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智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观音镇联村共建
智慧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包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农基业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巴县智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观音镇联村共建智慧温室
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包一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巴县智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观音镇
联村共建智慧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包一

2. 工程地点：镇巴县观音镇大市川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区域【2024】85号。

4. 资金来源：苏陕协作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柔性日光温室3座4167平方米及水肥灌溉系
统等相关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
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6月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279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80160452546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观音镇小南海社区

邮政编码: 723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6-688130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424G3H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欧亚国际 2 幢 11041 室

邮政编码: 7100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964162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 6105 0175 1100 0000 13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全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 工程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名称： 涉及该项工程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数量和形式： 1份，纸质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 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名称： 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无。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工程所在地指挥部（现场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1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用地。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0916-6881302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镇巴县观音镇小南海社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协调，处理外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认质认可、造价管理、零工及不可预见工程量签证等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无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对于商定或确定的结果及其效力，以发包方书面认可为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召开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常鹏飞；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261202256722；

联系电话：18133963537；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欧

亚国际 2 幢 11041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无。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提供2份，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文件编制必须真实并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接收之日三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无。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三日之内。

料的告知期限：三日之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场内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另承包方应及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若违反此约定，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善后赔偿等由承包方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后七日内，接收后七日内完成修改。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或人民币金额为：无、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或人民币金额为：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冰雹；6级以上大风；大雪；冰冻；5级以上地震；
- (2) 国有有关部门所界定认可的其他因素所造成；
- (3) 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
- (4) 暴雨持续12小时，降水量超过100mm。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按当期支付款基数的同时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其费用每天按当期银行利率三倍计算，支付
承包人。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在工程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应承包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监理工程的有权根据施工

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控制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高于基准价的5%以上部分，应据实施当月的信息价调整；低于基准价的5%以下时，应同样按实施当月的信息价调整，同时若受政府部门有关工程量清单价格及人工费进行调整的，可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超支等；4、利润不合理、取值带来的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进场材料价格与中标材料价格相比涨跌在+5%以内（含±5%）不做调整，误差超过5%以上时，依实进行调整或增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2、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且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率并参考原本目标投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3、施工期间发生的零点工；按施工现场鉴证单价做为结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工程设计是否完整、详细、清楚；2、工程量是否准确、计算全面有无漏项；3、工程量大小，水文条件是否良好；4、工程结构难易程度，技术是否成熟；5、施工水平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6、价格调整的条件和因素是否完善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单价合同栏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及内容进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发生工程变更的事实以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将工程价格变更的报告交给发包人，而发包人收到后在 14 天内给予答复，如果不答复，视为默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三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 1、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2、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承包方，下同）不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故意虚报、多报工程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承担虚报、多报工程结算价款超过10%部分的中介审核费用。乙方因自己的疏忽造成漏报、漏项增加工程造价所带来的中介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担的中介审核费用，由甲方从工程尾欠资金中扣交。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所递交的付款申请规定的时内、应审核完毕，同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应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付款审单后的 14 天内应支付承包人递交的竣工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最终结清

14.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

款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七日内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外，由于自身管理不当，施工能力缺陷所造成的返工、返修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对发包人承担一定的赔偿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1、非人为性或自然性的破坏和灾害引起的机器发生故障；2、由于存在社会暴力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險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合同当事人应共同各自选派 1-3 名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应共同各自选派 1-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天内，或者因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合同当事人双方选派 1-3 名。组成争议评审小组，进行争议评审。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员所生产的交通费，生活等所生产的费用各自承担。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评审人员的报酬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是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镇巴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采用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可参阅电子版，经双方确认不予重复打印。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农基业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巴县智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观音镇联村共建智慧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包一（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镇巴县智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观音镇联村共建智慧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包一。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8016045254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观音
镇小南海社区

邮政编码：723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6-688130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424C3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欧亚国际 2
幢 11041 室

邮政编码：710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964162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6105 0175 1100 0000 1368

施工安全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华农基业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镇巴县智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观音镇联村共建智慧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包一。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防火措施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四、现场明火管理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五、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6、手持电动工具均要在配电箱装设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动机具定期检验、保养。

7、每台电动机械应有独立的开关和熔断保险，严禁一闸多机。

8、使用电焊机时对一次线和二次线均须防护，二次线侧的焊把线不准露铜，保证绝缘良好。

六、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防止机械伤害事故

3、施工电梯的基础、安装和使用须符合生产厂商的规定，使用前应经检验合格，使用中定期检测。

4、卷扬机须搭防砸、防雨的操作棚，固定机身须设牢固地锚，传动

部分须装防护罩，导向滑轮不得用开口拉板式滑轮。 3、圆锯的传动部分应装防护罩。长度小于 50cm、厚度大于锯片半径的木料，严禁上锯，破料锯与横截锯不得混用。

5、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须装不小于 180 度的防护罩和牢固的工件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剩余部分不足 25mm 的砂轮。

6、各种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7、经常保养机具，按规定润滑或换配件，所用刀具必须匹配，换夹具、刀具时一定要拔下插头。

8、注意着装，不穿宽松服装操作电动工具，留长发者应带工人帽，不能戴手套操作。

9、打开机械的开关之前，检查调整刀具的扳手等工具是否取下，插头插入插座前先检查工具的开关是否关着。

10、手持电动工具仍在转动时不可随便放置。

11、操作施工机具必须注意力集中，严禁疲劳操作。

12、保持工作面整洁，以防因现场杂乱发生意外。

七、防止高空坠落物

1、洞口、临边保护

(1) 1.5m*1.5m 以下的孔洞，应预埋通长钢筋网中加固定盖板；1.5m*1.5m 以上的孔洞，四周须设两道护身栏杆（高度大于 1m），中间挂水平安全网。

(2) 电梯井口须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金属防护门，井道内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封严。

(3) 在安装正式楼梯栏杆、扶手前，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回转式楼梯间中央的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4) 阳台栏板应随层安装；若不能随层安装，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封闭。

(5) 建筑物楼层临边，无围护结构时，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加一道防护栏杆。

2、外沿施工防护

(1) 外沿装饰采用单排外脚手架和工具式脚手架时，凡高度在 4m 以上的建筑物，首层四周必须支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高层建筑支 6m 宽双层网），网底距下方物体不小于 3m（高层建筑不小于 5m）。

(2) 外沿装饰脚手架须按规范搭设，特殊脚手架和高度超过 20m 的高大脚手架必须有设计方案；装饰用外脚手架使用荷载不得超过 1960N/ m²。

(3) 插口、吊篮、桥式脚手架及外挂架应按规程支搭，设有必要的安全装置；工具式脚手架升降时，必须用保险绳，操作人员须系安全带，吊钩须有防脱钩装置；使用荷载不超过 1177N/m²。

3、室内装饰高处作业防护

(1) 移动式操作平台应按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台面满铺木板，四周按临边作业要求设防护栏杆，并安登高爬梯。

(2) 凳上操作时，单凳只准站一人，双凳搭跳板，两凳间距不超过 2m，准站二人，脚手板上不准放灰桶。

(3) 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横档间距以 30cm 为宜，梯子底部绑防滑垫；人字梯两梯夹角 60 度为宜，两梯间要拉牢。

(4) 从事无法架设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带。

八、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交叉作业通道搭护头棚。

4、高处作业的工人应备工具袋，零件、螺栓、螺母随手放入工具袋，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5、高处码入的板材要加压重物，以防被大风掀翻吹落，高处作业的余料、废物须及时清理，以防无意碰落或被风吹落。

6、高处作业的操作平台应密实，周围栏杆底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cm 的挡脚板，以防物料从平台缝隙或栏杆底部漏下。

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1日